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年內收益約為人民幣1,091,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6,600,000元同比上升20.4%；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毛損約為人民幣94,4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產生毛利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該毛損主要是由於撇減存貨及下調銷售均價所致；
- 年內毛損率約為8.7%，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6%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 年內淨虧損約為人民幣434,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90,500,000元錄得上升。該虧損主要由於撇減存貨、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減值、股份報酬開支及出售若干固定資產產生虧損等所致；
- 年內淨虧損率約為39.8%，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錄得上升；
- 年內每股虧損人民幣31.23分，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人民幣6.58分錄得增加；
- 年內晶錠及晶片貨運總量約為426.8兆瓦，較二零一四年的372.7兆瓦上升14.5%；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82,400,000元以及保持現金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約人民幣220,800,000元。

##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以下為本年度若干財務及業務摘要：

- 年內收益約為人民幣1,091,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6,600,000元同比上升20.4%；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毛損約為人民幣94,4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產生毛利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該毛損主要是由於撇減存貨及下調銷售均價所致；
- 年內毛損率約為8.7%，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6%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 年內淨虧損約為人民幣434,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90,500,000元錄得上升。該虧損主要由於撇減存貨、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減值、股份報酬開支及出售若干固定資產產生虧損等所致；
- 年內淨虧損率約為39.8%，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錄得上升；
- 年內每股虧損人民幣31.23分，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人民幣6.58分錄得增加；
- 年內晶錠及晶片貨運總量約為426.8兆瓦，較二零一四年的372.7兆瓦上升14.5%；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82,400,000元以及保持現金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約人民幣220,8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國聯金融及李萬斌先生(「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66港元之總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合共928,138,250股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0.83港元折讓20.48%。認購事項已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的專業費用及相關的開支後)預期約為611,100,000港元，淨認購價為每股約0.66港元。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拓展下游太陽能業務及尋求機會整合本集團現有的上游太陽能業務。我們相信，該交易為本公司的寶貴機會，可引進信譽良好且具穩健財務資源及背景以及龐大業務網絡的投資者，從而為本公司產生策略價值。

國聯金融為國聯集團、中國首控及新中信之合營企業。國聯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涉及金融界的廣泛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證券公司、保險、信託及基金。國聯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獲評選為「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聯集團管理資產逾人民幣4,000億元。國聯集團亦於投資環保能源業務領域具備扎實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於此方面擁有穩健的往績記錄，包括於無錫國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買賣)及無錫華光鍋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資。中國首控及李先生分別於金融業及能源業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相信，憑藉投資者於金融及能源業的深厚專業知識、經驗及業務網絡，本公司將作好準備繼續發展及擴大其業務。特別是，董事會相信投資者可帶來豐富經驗及強大業務網絡，讓本公司得以物色潛在項目機會。此外，投資者亦可貢獻其專業知識及業務網絡，以為項目融資物色金融機構，並與金融機構磋商更為符合本公司下游太陽能項目需要的融資條款。更為重要的是，該等投資者於金融及能源業的深厚經驗對本公司制定策略拓展下游太陽能業務而言非常重要。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內投資於涉及約200兆瓦的下游太陽能項目，主要是分佈式發電項目。視乎及受限於市況及機會，本公司擬以綠地自有開發項目及／或透過收購下游項目的方式作出投資。我們相信，拓展下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盈利增長的同時亦可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得以穩步上升。

我們亦正在馬來西亞進行約300兆瓦的生產設施的達產，以令本集團能夠降低生產成本及擴展業務規模。於馬來西亞的電力成本、員工人均薪資及稅收優惠政策極具競爭力，可令我們大幅降低生產成本。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我們將持續增加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產能。於馬來西亞擴大產能的策略不僅有助我們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產能，亦令我們可幫助客戶降低有關中國與外國之間國際貿易衝突的風險及成本。我們預期潛在貿易衝突會繼續不明朗。我們是少數幾家以中國為基地而在外國建立生產設施的公司之一，因此我們將受益於先驅優勢。於馬來西亞的設施已開始投產，馬來西亞的大規模產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完成及投入服務。產能提升延遲完成主要是由於在馬來西亞對新員工的培訓進度較預期緩慢所致。本集體已向馬來西亞調動部份經驗豐富的員工以加快培訓及達產進度。

除本集團於低成本地區擴展產能之策略以外，我們在供應鏈管理方面亦持續實施成本削減策略。在以前年度，為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得以保證，本集團已與兩大供應商(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人士)簽訂數份不可撤銷性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履行「照付不議」責任在直至二零一八年的合約期按先前釐定價格採購最低年度數量的原材料。於二零一六年年初，本集團已與兩大供應商達成協議，其中一位已無條件同意豁免與最低年度數量及先前釐定採購價相關之條款，另一位已無條件同意就接下來的採購降低先前釐定採購價。藉此可令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開始大幅降低風險及與長期採購協議相關之成本，此舉已導致於二零一五年產生巨虧及於過往數年產生經營虧損。這將令本集團在管理其供應鏈上更加靈活以適應市況及從日益下降的原材料現貨價中獲益。

我們不斷提升晶片技術、製造工序及轉換率以及擴展於馬來西亞的產能，將可令我們得以持續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預期於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達致全面投產後於未來數個季度成本進一步降低。先進技術推動的成本競爭力對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攸關重要。我們將專注融合創新產品及生產效益，以應對迅速發展及充滿競爭的太陽能產業環境。我們亦將善用於晶片技術的優勢在不影響品質的前提下減低成本，並為客戶創建價值。該策略有利我們公司在市場上出類拔萃，同時會確保我們長期持續發展。

隨著成本不斷降低及轉換率提高，我們的客戶愈加意識到購買高效「超級單晶晶片」的好處，即有助彼等降低整體系統成本及最大化彼等投資回報，因而不斷提高對我們高效太陽能產品的需求。根據我們主要客戶的反饋，我們「超級單晶晶片」太陽能電池的轉換率約達25%。該等晶片厚度目前減至約140微米。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完成與一名新日本客戶的認證程序，並開始向該客戶試點出貨我們的優質「超級單晶」產品。此外，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簽訂的長期銷售協議向Mission Solar Energy LLC（「Mission Solar」）大規模付運於年內持續。為了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長期戰略關係及保證兩家公司能更靈活以適應快速不斷變化的業內環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年初簽訂修訂協議，豁免長期協議的照付不議條款。憑藉我們製造更先進及高效產品的卓越能力及我們完成全球領先太陽能電池製造商認證程序的成功往績記錄，我們已樹立良好的聲譽及建立市場營銷渠道，以吸引愈來愈多新客戶，日益提高對我們優質及高可靠性產品的需求。我們正在與總部位於美國的兩名大規模及知名客戶以及位於日本、韓國及台灣的若干潛在客戶進行認證程序。此外，我們發現致力於開發N型太陽能電池產品的中國太陽能電池製造商的數目在不斷增加，並能從中國資本市場籌得款項以為其擴展提供資金。我們相信，我們穩健的往績記錄令我們於市場上自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亦提高了市場的准入門檻。

年內，面板及總體系統成本進一步下降，帶動了全球需求的增長，亦使安裝光伏系統更加經濟實惠。太陽能成本現降至低於用戶支付費率的市場數量及用戶類別持續增加。我們相信光伏系統成本較低將持續推動採用太陽能及長期市場增長。雖然中國、美國及日本是太陽能需求增長最強勁的終端市場，但我們看到，南美洲、東南亞、澳洲、非洲及中東均為增加採用光伏產品及規劃的新興市場。我們亦欣然看到多個新興市場加大對分佈式發電項目的支持力度。我們預期，由於能夠符合該等項目嚴格的產品品質標準及可靠性的供應商鳳毛麟角，其將進一步抬高本業務入行門檻。我們對研發（「研發」）及交付高轉換效率晶片的深切承諾確保了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本集團將受益於市場對高效產品需求日益增加的趨勢。

本集團計劃維持其生產及銷售高效單晶太陽能晶片之現有業務。此外，我們擬將尋求機會拓展下游太陽能業務以整合我們現有的上游太陽能業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支持及信任與管理層及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謝意。我們期待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價值及回報。

主席  
張屹

上海，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全年業績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欣然公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數據。該等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b>1,091,200</b>	906,620
銷售成本		<b>(1,185,615)</b>	(846,594)
毛(損)利		<b>(94,415)</b>	60,026
其他收入		<b>9,508</b>	8,358
其他收益及虧損、開支和撥備	4	<b>(200,334)</b>	(63,612)
分銷及銷售開支		<b>(20,199)</b>	(15,882)
行政開支		<b>(114,893)</b>	(67,301)
融資成本		<b>(14,762)</b>	(11,910)
除稅前虧損	5	<b>(435,095)</b>	(90,321)
稅項	6	<b>381</b>	(1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b>(434,714)</b>	(90,491)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7		
— 基本		<b>(31.23)</b>	(6.58)
— 攤薄		<b>(31.23)</b>	(6.5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018,072</b>	1,071,163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		<b>26,179</b>	27,175
預付轉讓費—非即期	12	—	145,2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b>31,370</b>	37,004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11	<b>108,256</b>	71,449
遞延稅項資產		—	638
		<b>1,183,877</b>	1,352,654
<b>流動資產</b>			
存貨	8	<b>263,645</b>	537,8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b>251,832</b>	231,565
應收票據	9	<b>6,971</b>	15,964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b>2,920</b>	48,926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		<b>600</b>	600
預付轉讓費—即期	12	<b>175,546</b>	52,0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b>171,084</b>	171,1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b>49,715</b>	52,123
		<b>922,313</b>	1,110,24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b>19,129</b>	21,776
		<b>941,442</b>	1,132,024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b>286,048</b>	207,281
已收客戶按金		<b>178,676</b>	57,285
短期銀行貸款		<b>509,793</b>	524,113
稅項負債		<b>400</b>	275
遞延收益		<b>287</b>	287
		<b>975,204</b>	789,24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	11
		<b>975,204</b>	789,25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b>(33,762)</b>	342,7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150,115</b>	1,695,426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5	1,205
儲備		<u>1,135,707</u>	<u>1,513,310</u>
總權益		<u>1,136,912</u>	<u>1,514,51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620	9,568
已收客戶按金—非即期	12	—	145,225
長期銀行貸款		—	3,072
繁重合約撥備		—	7,576
認股權證		—	10,600
遞延收益		<u>4,583</u>	<u>4,870</u>
		<u>13,203</u>	<u>180,911</u>
		<u>1,150,115</u>	<u>1,695,42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nty Holdings Limited(「Fonty」)，其最終控股方為張屹先生(「張先生」，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度報告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太陽能產品加工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6</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要求。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要求，且於二零一三年之進一步修訂包括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倘債項投資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合約性現金流量，則一般按後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於其目標以收取訂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且具有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未償還本金還本付息的現金流量的訂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乃按後續會計期末之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僅有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對於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表重新分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於損益內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允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步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財務影響，其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呈報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算並不切合實際。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提供如何實際應用重要性概念的部分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一系列修訂，於下文概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中引入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或反之亦然)的具體指引。修訂本澄清，該變動視為原出售計劃的持續，因此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中載列有關銷售計劃變動的要求乃不適用。修訂本亦澄清，持作分派的會計指引乃終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提供額外指引，澄清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服務合約(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用於折現離職後福利責任的比率應參考報告期末有關高質素企業債券的市場收益率後釐定。高質素企業債券的市場深度按貨幣(即作為予以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水平評估。就於高質素企業債券中並無旺盛市場的貨幣而言，可使用於報告期末以該貨幣計值的有關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及相關產品，並提供太陽能產品加工服務。張先生(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收益分析及本集團整體業績，以進行表現評估及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僅有唯一經營及報告分部。本集團分類虧損為本集團除稅前虧損。

#### 實體範圍披露

##### 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內來自製造及銷售太陽能晶片、相關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的收益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u>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u>		
單晶太陽能晶片	620,990	583,961
單晶太陽能晶錠	<u>3,631</u>	<u>5,959</u>
	<u>624,621</u>	<u>589,920</u>
<u>買賣太陽能產品：</u>		
單晶太陽能硅	459,788	305,021
其他	<u>224</u>	<u>4,356</u>
	<u>460,012</u>	<u>309,377</u>
<u>提供加工服務：</u>		
太陽能產品加工服務	<u>6,567</u>	<u>7,323</u>
收益總額	<u>1,091,200</u>	<u>906,620</u>

上文呈報的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按集團實體所在地劃分的收益及資產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u>集團實體所在地：</u>		
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418,088	318,812
<u>其他國家／地方：</u>		
菲律賓及馬來西亞	433,656	441,383
日本	25,368	64,569
美國	137,884	46,859
韓國	10,880	24,880
新加坡	9,294	—
其他國家(附註)	56,030	10,117
總收益	<u>1,091,200</u>	<u>906,620</u>

附註：位於其他國家／地方的客戶主要來自其他亞洲國家及瑞士。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33,657	441,383
客戶B	137,357	39,045
	<u>571,014</u>	<u>480,428</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的按金、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預付轉讓費及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集團實體所在國家。詳情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647,450	1,020,217
馬來西亞	536,427	332,437
	<u>1,183,877</u>	<u>1,352,654</u>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開支及撥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淨額	(21,759)	(6,039)
結算其他金融工具	-	(2,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5,617)	(733)
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10,600	35,100
其他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	500
就預付轉讓費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12)	5,190	(5,190)
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11)	(152,758)	(82,929)
其他虧損	(5,990)	(2,195)
	<u>(200,334)</u>	<u>(63,612)</u>

####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i))	4,554	9,066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i))	55,231	51,929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07	7,410
其他員工及顧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i))	56,058	12,127
員工成本總額	<u>124,250</u>	<u>80,532</u>
核數師酬金	<u>1,800</u>	<u>1,800</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i))	1,185,615	846,5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178	79,862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996	925
研發開支	7,157	7,163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u>1,513</u>	<u>1,936</u>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其他員工成本及顧問開支包括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並已計入本公司已確認購股權相關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7,08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670,000元)。
- ii. 包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即撇減存貨約人民幣112,66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178,000元)至其淨變現值。

## 6. 稅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75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1)	(582)
	(71)	170
遞延稅項抵扣：		
— 本年度	(310)	-
	(381)	170

由於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相關應課稅溢利亦無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期間，上海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的適用稅率為15%。

於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後，自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純利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撥付的股息，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開始須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按10%或稅務條約所訂明較低稅率繳納適用中國預扣稅。根據預計中國實體將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計提預扣稅撥備，相關預扣稅稅率為10%。

遞延稅項結餘已反映了預期將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獲清償的各期間應用的稅率。

本年度稅項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35,095)	(90,321)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08,774)	(22,58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2,617	5,942
無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587)	(14,733)
未確認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00,668	34,252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臨時差額	(286)	(1,282)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豁免影響	-	(84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1)	(582)
未分派股息的預扣稅超額撥備	(948)	-
本年度稅項	(381)	170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434,714)</u>	<u>(90,491)</u>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391,849,832</u>	<u>1,374,285,091</u>

本公司未獲行使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原因為其潛在兌換普通股將減少每股虧損。

由於彼等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具反攤薄效應，故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並未計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 8.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7,061	266,833
在製品	46,311	127,399
製成品	<u>90,273</u>	<u>143,583</u>
	<u>263,645</u>	<u>537,815</u>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83,894	144,041
減：呆賬撥備	<u>(4,260)</u>	<u>(2,744)</u>
	179,634	141,297
水電按金	2,988	3,320
可收回增值稅	49,091	53,259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u>20,119</u>	<u>33,689</u>
	<u>251,832</u>	<u>231,565</u>
應收票據	<u>6,971</u>	<u>15,964</u>

本集團要求客戶於貨品交付前預付款項，亦會按個別情況給予7至18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賬齡</b>		
0至30日	41,402	55,748
31至60日	40,043	55,604
61至90日	29,849	26,015
91至180日	54,294	2,827
超過180日	14,046	1,103
	<u>179,634</u>	<u>141,297</u>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內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且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04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03,000元)的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此作減值虧損撥備。經考慮該等個別貿易應收賬款的貿易關係、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後，董事認為該等尚未償還結餘將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逾期：</b>		
61至90日	6,400	-
91至180日	7,543	-
超過180日	103	1,103
	<u>14,046</u>	<u>1,103</u>
平均賬齡(日)	<u>97</u>	<u>672</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賬齡</b>		
0至30日	5,800	10,604
31至60日	871	2,710
61至90日	-	2,500
91至180日	300	150
	<u>6,971</u>	<u>15,964</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概不計息。由於過往經驗表明超過365日的應收賬款可能無法收回，故本集團已就所有該等款項計提悉數撥備。賬齡介乎30至365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根據銷售貨品的估計不可回收金額並參照其後清償、過往拖欠紀錄及減值客觀證據計提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744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u>1,51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4,260</u>

其他應收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之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9,260
於損益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9,260</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編製財務報告時，本集團以各有關集團實體的外幣美元及日圓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b>175,259</b>	127,846
以日圓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u>227</u>	<u>2,511</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b>202,450</b>	124,59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b>52,720</b>	60,2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0,878</u>	<u>22,468</u>
	<u><b>286,048</b></u>	<u>207,281</u>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47,758	51,987
31至60日	21,952	19,275
61至90日	16,119	3,820
91至180日	34,667	4,422
超過180日	81,954	45,087
	<u>202,450</u>	<u>124,591</u>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7至180日，若干供應商會按個別情況授予較長信貸期。

編製報告時，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馬來西亞元、美元及日圓列值的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馬來西亞元	217	49,735
美元	164,806	86,726
日圓	4,486	275

## 11.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繁重合約撥備

於過往年度，為取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本集團已與兩名主要供應商（為與本集團並無聯繫的獨立方）訂立若干不可取消的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承諾「照付不議」責任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的合約期（經向供應商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可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內按預定價格採購最低年度數量的原材料（主要為原生多晶硅）用於製造產品。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本集團須向該等供應商作出前期預付款。該等預付款乃無抵押、免息及不可退回，但可用於扣減該等協定最低年度數量的採購發票金額。因此，於各報告期末，董事估計預付款金額預期用作抵銷未來十二個月之協定合約採購量並於各報告期末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餘額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初，本集團已與兩名主要供應商達成協議，據此，其中一名已無條件同意豁免與最低年度數量及預定採購價有關的條款及另一名已無條件同意就下一批採購降低預定採購價。

鑒於本集團所從事太陽能行業的波動性，本集團已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及繁重合約撥備確認的減值充足性定期進行分析。該分析乃參照本集團預算的年化產能、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產品的近期市場需求、反映當前市場評估的產品經更新預期售價及本集團承諾交付太陽能產品(包括上文所述規管照付不議供應協議的條款)等作出。根據有關分析，本集團確認減值撥備／繁重合約撥備，其代表本集團現時根據上述不可取消照付不議協議將蒙受的預期虧損或須作出的未來付款(經計及合約期內生產預期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後)且其變動如下：

	向供應商 作出的預付款 的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繁重 合約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3,930	39,107	173,037
動用*	(73,869)	-	(73,869)
轉撥 撥備	31,531	(31,531)	-
	<u>82,929</u>	<u>-</u>	<u>82,92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521	7,576	182,097
動用*	(239,165)	-	(239,165)
轉撥 撥備	7,576	(7,576)	-
	<u>152,758</u>	<u>-</u>	<u>152,75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690</u>	<u>-</u>	<u>95,690</u>

\* 該撥備乃用作出售自上述供應商採購繼而於自由市場轉售的過剩原生多晶硅的銷售成本的扣減。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的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金額	<b>206,866</b>	294,896
撥備	<b>(95,690)</b>	(174,521)
	<u>111,176</u>	120,375
減：流動資產所示於一年內可收回之金額	<b>(2,920)</b>	(48,926)
	<u>108,256</u>	<u>71,449</u>

## 12. 重大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卡姆丹克香港」)與獨立第三方Mission Solar Energy LLC(特拉華州有限公司，「Mission」)訂立晶片供應協議(「晶片供應協議」)，據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卡姆丹克香港將按預先釐定之交付時間及供應價格向Mission供應功率約500兆瓦之太陽能晶片。

此外，根據晶片供應協議，Mission向卡姆丹克香港支付不可退還按金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3,391,000元)，該按金將用作抵銷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交付太陽能晶片之應付相關代價。因此，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該按金為已收客戶按金。於各報告日期，董事估計該墊款金額預期用作抵銷未來十二個月之協定合約銷量並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餘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初，卡姆丹克香港已與Mission達成協議，據此，晶片供應協議項下概無任何一方須受預定交付計劃及下一批供應／採購的供應價格條款所約束。由於經修訂交付計劃於本財務報表日期並無達成，自Mission收取的按金全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已收Mission之按金之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5,546	57,257
一至兩年	-	78,73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66,489
	<u>175,546</u>	<u>202,482</u>
減：所示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u>(175,546)</u>	<u>(57,257)</u>
非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u>-</u>	<u>145,225</u>

緊接卡姆丹克香港與Mission落實晶片供應協議前，卡姆丹克香港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人」或Mission之前賣方)訂立協議並向轉讓人支付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3,391,000元)作為轉讓費(卡姆丹克香港承擔作為賣方之責任)，及轉讓人根據晶片供應協議於相關合約期內向卡姆丹克香港轉讓其權利。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該預付轉讓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估計該轉讓費金額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釋放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為協定合約銷量並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餘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該預付轉讓費之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份	175,546	52,067
非即期部份	<u>-</u>	<u>145,225</u>
	<u>175,546</u>	<u>197,292</u>

董事定期評估有關晶片供應協議之繁重合約及預付轉讓費之撥備。有關分析參數之詳情乃載於附註1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預付轉讓費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190,000元)。

預付轉讓費之撥備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
撥備	<u>5,19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190
撥回	<u>(5,19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u>

###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66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合共928,138,250股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預計約為611,1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年內，面板及總體系統成本進一步下降，帶動了全球需求的增長，亦使安裝光伏系統更加經濟實惠。能達到太陽能成本低於用戶支付費率的市場數量和用戶類別不斷增加。我們相信光伏系統成本較低將繼續推動採用太陽能及長期市場增長。雖然中國、美國及日本是太陽能需求增長最強勁的終端市場，但我們看到，南美洲、東南亞、澳洲、非洲及中東均為增加採用光伏產品及規劃的新興市場。我們亦欣然看到多個新興市場加大對分佈式發電項目的支持力度。我們預期對高效單晶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並使本集團受益。

我們的客戶日益認識到購入高效「超級單晶晶片」協助減低整體系統成本及最大程度提高其投資回報的益處。憑藉我們製造更先進及高效產品的卓越能力及我們完成全球領先太陽能電池製造商認證程序的成功往績記錄，我們已樹立良好的聲譽及建立市場營銷渠道，以吸引愈來愈多新客戶，日益提高對我們優質及高可靠性產品的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與超級單晶晶片的最大客戶的業務繼續增長。我們亦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完成與一名新日本客戶的認證程序，並開始向該客戶試點出貨我們的優質「超級單晶」產品。此外，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簽訂的長期銷售協議向Mission Solar Energy LLC（「Mission Solar」）大規模付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為進一步加強我們與Mission Solar的長期戰略關係及確保雙方均能更靈活應對日新月異的行業環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初簽立修訂協議以豁免長期協議的「照付不議」條款。預期未來數年我們的業務將繼續增長。我們亦正與總部位於美國的兩名大規模及知名客戶以及位於日本、韓國及台灣的若干潛在客戶進行認證程序。此外，我們注意到中國越來越多太陽能電池製造公司致力於開發自主N型太陽能電池產品並能自中國資本市場籌資為擴充業務撥資。我們預期越來越多客戶對優質超級單晶晶片的需求將日益增加。我們將繼續擴充客戶基礎，從而推動我們業務的進一步增長。

於二零一五年，五大客戶貢獻我們總收益約63.2%，而去年約為70.4%。菲律賓及馬來西亞最大客戶的高質量「超級單晶晶片」銷售額佔我們二零一五年總收益約39.7%，相對二零一四年則約佔48.7%。二零一五年的餘下銷售主要來自中國（包括香港）、日本、美國及韓國。

此外，年內我們持續推行成本減省策略，並繼續專注通過改進技術、生產工序以及晶片轉換率節約成本。根據我們主要客戶的反饋，我們「超級單晶晶片」太陽能電池的轉換率約為25%。「超級單晶晶片」的厚度減至約140微米。我們的目標是將厚度降至120微米以下。我們大量生產「超級單晶晶片」積累的經驗及策略性地與現有客戶合作研發將有助於透過技術改進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於我們於馬來西亞的300兆瓦生產設施悉數達產後，預期我們的生產成本將進一步降低。我們將利用於晶片技術的優勢降低成本而不影響產品質量，並為我們的客戶創造更高價值。

我們亦正於馬來西亞進行約300兆瓦的生產設施的達產，以令本集團能夠降低生產成本及擴大業務規模。馬來西亞的電力成本、每名工人的平均薪資及稅收優惠政策極具競爭力，有助我們大幅降低生產成本。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我們將繼續加大於馬來西亞的產能。於馬來西亞擴大產能的策略不僅使我們能夠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產能，亦有助客戶降低有關中國與外國之間國際貿易衝突的風險及成本。我們預期潛在貿易衝突會繼續不明朗。我們是少數幾家以中國為基地而在外國建立生產設施的公司之一，因此我們將受益於先驅優勢。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已開始生產，預期於馬來西亞的大量產能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建成投產。產能提升延遲完成主要是由於買來西亞的新員工培訓進程慢於預期。本集團已派遣若干經驗豐富的工作人員前往馬來西亞以加快培訓及提產進程。

除本集團擴大低成本地區產能的策略外，我們亦繼續實施供應鏈管理的成本削減策略。過往數年，為確保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本集團與兩大供應商(與本集團無關聯的獨立方)訂立數份不可撤銷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承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的合約期間按預定價格履行最低年度原材料採購量的「照付不議」責任。二零一六年初，本集團與該兩名供應商達成協議，其中一名供應商同意豁免有關最低年度數量的條款及預定價格條款，而另一名供應商同意降低日後採購的預定採購價。此將有助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開始大幅降低有關長期採購協議的風險及成本(該等風險及成本導致二零一五年產生大量虧損及過往數年經營虧損)，並有助本集團更靈活管理其供應鏈以應對市況及從日益降低的原材料現貨價格獲益。

我們擁有先進技術實力、優質產品組合及高端客戶的堅實基礎。我們將通過持續技術改進及成本削減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並進一步擴充於馬來西亞的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擴大業務規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國聯金融及李萬斌先生(「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928,138,250股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66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認購價較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0.83港元的收市價折讓20.48%。認購事項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預期約為611,100,000港元，淨認購價為每股約0.66港元。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下游太陽能業務及挖掘機遇整合本集團現有上游太陽能業務。我們認為，有關交易是本公司的寶貴機會，可引進信譽良好且具穩健財務資源及背景以及龐大業務網絡的投資者，為本公司產生策略價值。

國聯金融是國聯集團、中國首控及新中信之合營企業。國聯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涉及金融界的廣泛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證券公司、保險、信託及基金。國聯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獲評選為「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聯集團管理資產逾人民幣4,000億元。國聯集團亦於投資環保能源業務領域具備扎實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於此方面擁有穩健的往績記錄，包括於無錫國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買賣)及無錫華光鍋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資。中國首控及李先生分別具備金融業及能源業的豐富經驗。

董事會相信，憑藉投資者於金融及能源業的深厚專業知識、經驗及業務網絡，本公司將作好準備繼續發展及擴大其業務。特別是，董事會相信投資者可帶來豐富經驗及強大業務網絡，讓本公司得以物色潛在項目機會。此外，投資者亦可貢獻其專業知識及業務網絡，以為項目融資物色金融機構，並與金融機構磋商更為符合本公司下游太陽能項目需要的融資條款。更為重要的是，該等投資者於金融及能源業的深厚經驗對本公司制定策略拓展下游太陽能業務而言非常重要。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內投資於涉及約200兆瓦的下游太陽能項目(主要是分佈式發電項目)。視乎及受限於市況及機會，本公司擬以綠地自主開發項目及／或透過收購下游項目的方式作出投資。我們相信擴充下游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盈利增長並有助我們穩步提升經營業績。

本集團計劃維持其製造及銷售高效單晶太陽能晶片的現有業務。我們亦擬尋求機會拓展下游太陽能業務並整合我們現有的上游太陽能業務。憑藉我們的先進技術實力、優質產品組合及高端客戶基礎以及與知名國際投資者的戰略合夥關係，我們有信心能把握在太陽能行業中出現的巨大商機並推動本集團日後的持續穩健增長。

## 財務回顧

###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6,600,000元增加人民幣184,600,000元或20.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1,200,000元，主要是出貨量增加而增加部分被平均售價下降抵銷所致。

###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情況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7,000,000元減少人民幣45,800,000元或9.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1,200,000元，主要是由於該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元每瓦下降13.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9元每瓦。該減少部分被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晶片的銷量增加所抵銷，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9.5兆瓦增加約4.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3.1兆瓦，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需求增加及於馬來西亞新設生產設施提產所致。

###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晶片的銷售情況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的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000,000元增加人民幣82,800,000元或95.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8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8兆瓦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3兆瓦。此增加主要歸功於本公司與之簽訂有長期固定售價協議的客戶需求增加。

### 單晶太陽能產品的加工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晶太陽能產品加工費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6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7,300,000元有所減少。本公司將加工服務視為本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而有關服務並非本公司之業務重點。

### 其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餘下收益為人民幣463,600,000元，主要包括根據與我們主要多晶硅供應商之長期協議購買的多晶硅超額存貨的銷售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5,3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8,300,000元或47.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101.5%，而增加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25.2%所抵銷。

對於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分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39.7%來自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的客戶(二零一四年：48.7%)。其餘部分主要來自對中國(包括香港)、美國、日本及韓國客戶的銷售。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185,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6,600,000元增加人民幣339,000,000元或40.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減存貨、生產成本增加及出貨量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減存貨約人民幣112,7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減存貨人民幣11,200,000元。本集團於識別到存貨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時於該年度撇減存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及多晶硅的平均售價分別下降約13.4%及25.2%。此外，於馬來西亞新設生產設施提產的過渡期間對產量存在負面影響，導致生產及存貨成本較高。因此，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之存貨數量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撇減增加。

上述有關於馬來西亞新設生產設施提產的過渡期間對產量的負面影響亦使存貨成本增加，因此出售存貨時的銷售成本自年內的損益賬扣除。

此外，銷售成本增加亦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出貨量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晶錠及晶片以及多晶硅超額存貨的出貨量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13.3%及101.5%。

## 毛損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人民幣94,4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60,000,000元。

毛損主要是由於存貨撇減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700,000元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所致。此外，本集團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佔本集團除超額存貨多晶硅銷售收益以外總收益超過71.5%)的平均售價減少13.4%亦導致毛損。儘管本集團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晶片銷售額增加4.7%，但平均售價下降人民幣0.23元每瓦導致毛利減少約人民幣69,700,000元。

另一方面，儘管主要因本集團超額存貨多晶硅銷售增加47.0%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增加20.4%，但抵銷向供應商墊款之減值撥備及多晶硅超額存貨銷售成本後本公司並無錄得有關銷售的任何盈利或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人民幣94,400,000元。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9,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00,000元，或增幅13.1%，主要是由於從地方政府收到有關位於上海的一座租賃廠房的拆遷賠償。

## 其他收益及虧損、開支和撥備

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600,000元增加人民幣136,7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300,000元，主要是由於(i)向供應商墊款之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69,900,000元，(ii)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增加約人民幣34,900,000元，(iii)匯兌虧損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5,800,000元及(iv)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4,500,000元所致。

### (i) 向供應商墊款之減值虧損

就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69,900,000元而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本集團與兩名主要供應商(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方)訂立若干採購協議(「採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承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按預定價格每年採購最低數量的原生多晶硅(用於製造產品)。根據採購協議條款，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本集團已向該等供應商支付合共等於約人民幣516,800,000元的預付款(統稱「墊款」)。就向該兩名主要供應商採購原生多晶硅而言，本集團動用部分墊款結付應付採購價的部分但非全部款項，使得僅有一部分墊款將用於每項採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並無向該等供應商作出任何進一步預付款。

由於太陽能行業動盪，本公司管理層已採納一套貫徹實施的檢討流程以定期評估就採購協議墊款及撥備確認的減值的充分性。該等檢討包括就本公司中期業績及本公司每年全年業績審核所開展的檢討，所開展的檢討參考了若干因素，包括：本集團預算年化生產能力預期逐步增加至二零

一七年的約1,000兆瓦；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將主要包括125毫米乘125毫米及156毫米乘156毫米的「超級單晶」晶片；近期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繼續增加；多晶硅平均售價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為約每千克13美元，反映了目前市場評估；及二零一六年初本集團與該兩名主要供應商的協商，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同意豁免有關最低年度採購量及預訂採購價的條款，而另一名主要供應商同意降低日後採購的預訂採購價。

基於上述檢討結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定向供應商墊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2,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3,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9,900,000元。此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採購協議墊款及撥備確認所做的減值乃新增減值，主要是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晶硅市價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晶硅市價大幅下跌約25.2%。

向供應商墊款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0,4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1,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2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額外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52,800,000元及動用約人民幣88,000,000元以抵銷自該等長期供應商採購物資產生的應付款項以及繁重合約撥備轉撥約人民幣7,600,000元。惟期內對該等墊款減值撥備的動用，以致對供應商墊款結餘增加約人民幣239,200,000元，從而抵銷了部分下跌因素的影響。動用減值撥備是指利用多餘多晶硅庫存的銷售成本抵銷該撥備，導致向供應商墊款結餘淨額增加，而增加金額相等於已被動用的減值撥備金額。

#### (i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出售無法改為使用鑽石線的若干鋼絲鋸。本公司認為鑽石線切片技術因其進一步削減成本方面的巨大空間而將成為日後單晶太陽能產品的主要生產技術。且已逐步停止使用無法使用鑽石線的舊設備。

#### (iii) 匯兌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元與歐元兌人民幣升值，而若干銀行貸款以美元及歐元計值。

(iv)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收益之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較二零一四年的有關收益金額減少約人民幣24,5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與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投資者發行可按每股1.24港元認購最多94,354,839股股份之可拆分及轉讓之認股權證（「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行使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止的四年期間。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模式使用之數據主要為股價、行使價、認股權證波幅、認股權證期限及無風險利率等。變量及假設之變動可能改變二零一二年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因此有關公平值之變動產生損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價之變動及認股權證屆滿日期迫近之影響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收益金額減少。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約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1.9%，約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1.8%。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300,000元或27.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00,000元，主要是由於對海外客戶的「超級單晶晶片」出口銷售增加所致。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300,000元增加人民幣47,600,000元或70.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9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授出購股權產生確認股份報酬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9,400,000元及於馬來西亞提高產能的開支所致。

**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14,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00,000元增加人民幣2,9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貼現自銷售超額多晶硅存貨收取之銀行票據產生利息開支所致。

##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35,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90,300,000元有所增加。

## 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同期並未產生重大稅項開支，此乃因本集團概無從集團實體獲取應課稅溢利或產生稅項虧損。

## 年內虧損

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434,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90,500,000元有所增加，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淨虧損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8%。

##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生產所需原材料(即多晶硅、坩堝及其他輔助原材料)、在製品及產成品。存貨結餘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7,800,000元減少51.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3,600,000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存貨周轉改善及存貨撇減(以存貨成本與其可變現淨值進行比較)增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周轉日數合計為81天(二零一四年：232天)。

##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合計為60天(二零一四年：57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業務重心轉向主要售予海外客戶的「超級單晶晶片」。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按個案基準約為7至180天。平均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約為60天，仍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

##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合計62天(二零一四年：54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主要專注長期及高質量供應商，而彼等所提供信貸期為60日或以下。

## 向供應商墊款

向供應商墊款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0,4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1,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2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額外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52,800,000元及動用約人民幣88,000,000元以抵銷自該等長期供應商採購物資產生的應付款項以及繁重合約撥備轉撥約人民幣7,600,000元。惟年內對該等墊款減值撥備的動用，以致對供應商墊款結餘增加約人民幣239,200,000元，從而抵銷了部分下跌因素的影響。動用減值撥備是指利用多餘多晶硅庫存的銷售成本抵銷該撥備，導致向供應商墊款結餘淨額增加，而增加金額相等於已被動用的減值撥備金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銀行借款及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且處於淨債務狀況約人民幣28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86,800,000元)。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國聯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李萬斌先生(「認購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928,138,250股股份(「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66港元(「認購事項」)。0.66港元的認購價較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0.83港元的收市價折讓20.48%。認購事項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預期約為611,100,000港元，認購淨價約為每股股份0.66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

我們將實施均衡的融資計劃，為我們的太陽能晶片業務營運提供支持。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05,2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6,900,000元)。其乃主要有關本集團計劃於馬來西亞擴充產能。

有關下游業務的資本承擔將於認購事項結束後敲定。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內投資於涉及約200兆瓦的下游太陽能項目(主要是分佈式發電項目)。視乎及受限於市況及機會，本公司擬以綠化自主開發項目及／或透過收購下游項目的方式作出投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集團向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酬金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約人民幣171,1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200,000元)的受限制現金外，本集團將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52,3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800,000元)及約人民幣19,6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00,000元)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收購附屬公司。

###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出售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由於相關轉讓協議項下的若干成交條件未達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mtec Solar (Cayman) Limited與New Energy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出售卡姆丹克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140名(二零一四年：1,067名)僱員。現有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 重大投資的日後投資計劃詳情

本集團正擴大馬來西亞的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擴大營運規模。我們正在評估於馬來西亞進一步擴大生產設施之各類機會。此外，本集團正計劃擴充下游業務。由於市場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希望在擴張的過程中保持靈活性，避免按預先確定之時間表釐定產能目標。我們相信，該策略將會令本集團最大化行業整合過程所得利益。

## 匯率及任何相關對沖的波動風險

本集團確認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1,8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000,000元)，主要由於集團實體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所致。本集團目前尚無外匯對沖政策，但管理層一直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除下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該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本集團目前並無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張屹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先生有豐富的太陽能晶片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員組成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執行經營管理，可確保權力與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董事會的組成高度獨立。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聘及解聘外部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即梁銘樞先生、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Kang Sun先生及Donald Huang先生，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且絕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之重要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928,138,250股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66港元。認購事項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預期約為611,100,000港元，淨認購價為每股約0.66港元。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 股息

董事會建議，由於本公司計劃儲備現金以滿足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任何潛在投資機遇，故不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本公司日後可能根據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表現、整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考慮股息政策。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核證。

##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tecsolar.com>)。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登入上述網站瀏覽。

## 致謝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竭誠盡責及勤勉投入以及股東、供應商、客戶及銀行的不懈支持表示由衷謝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施承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Donald HU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Kang SUN先生及梁銘樞先生。